

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37 号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，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称，“随着汽车超人和新康众的不断发展，他们一定会成为汽车后市场中的佼佼者和领头羊，2020年将会是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爆发的一年。”此外，你公司多次称“通过蒂森克虏伯的关系正在积极联系对接特斯拉，向其推荐新一代钢轮产品”以及“汽车超人也在和特斯拉中国积极联系，探讨为特斯拉体系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”。你公司未在互动易回复中准确、完整地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，未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2.6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9.1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7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31日